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司字第741號

聲　請　人　游志豪即天來福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相對人天來福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簿冊保管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指定游志豪為天來福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天來福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理　由

一、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10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為天來福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天來福公司）清算人，天來福公司業已清算完結，並經其股東指定聲請人為簿冊及文件保存人，為此聲請指定其擔任簿冊及文件保存人等語，業據提出相對人單一法人股東董事會議事錄、保存人願任同意書、簿冊保管清單等件影本為證，並經調閱本院113年度司司字第18號卷宗審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